

中華民國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龜山區選拔賽國小組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作為選拔及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參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各國民小學
 - 五、比賽日期：田徑：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游泳：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 六、比賽地點：田徑：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運動場
游泳：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資料審查)
 - 七、參加單位：以校為單位，本區各校鼓勵組隊參加。
 - 八、競賽組別：
田徑：(一)國小男生組(簡稱小男組) (二)國小女生組(簡稱小女組)
游泳：(一)國小男生組(簡稱小男組) (二)國小女生組(簡稱小女組)
 - 九、參加資格：
(一)各校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即 109 年 6 月 4 日以前設籍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完成報名後，戶籍異動者(含於本市各行政區內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二)必須為各校註冊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2 歲者(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
(三)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加單位指定公立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或附家長同意參賽書。
 - 十、競賽項目：
(一)田徑：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1. 田賽：跳高、跳遠、壘球擲遠(0.107kg)、鉛球(6p)
 2.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3000 公尺競走
 3. 全能運動：(1)100 公尺、(2)跳高、(3)鉛球
 - (二)游泳：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1. 自由式：50M、100M、200M、400M
 2. 仰式：50M、100M
 3. 蛙式：50M、100M
 4. 蝶式：50M、100M
 5. 混合式：200M
 6. 接力：4*50M 自由式接力、4*50M 混合式接力、4*100M 自由式接力

註：採最近一年正式公開參賽成績推薦，請檢附成績證明進行資料審查。
-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二)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
- 十二、報名人數規定：
田徑：
(一)每校每項不限人數，每人至多參加 3 項。
(二)報名全能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它項目。
游泳：
(一)每單位每項至多推薦報名人數不限，接力項目擇優組訓。
(二)每人至多推薦報名參加 3 項(含接力項目，單項最多 2 項)。
- 十三、參加辦法：
(一)參賽各單位保險及各項經費須自理。

- (二)各組運動員之註冊手續均由各校負責報名。
- (三)各單位應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檔『檔名：XX 國小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龜山區選拔賽報名表』EMAIL：sunnyyeh@kses.tyc.edu.tw 龜山國小學務處體育組長收。
- (四)報名截止後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 (五)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者均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 (六)各單位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以配有代表各校字樣或標幟服裝比賽（沒標幟者不得比賽）。
- (七)各校應設有領隊、指導、管理若干人。
- (八)各單位應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至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運動場準時出賽。
- (九)會議：
 - 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運動場司令臺。
 - 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運動場司令臺。

十四、獎勵：

- (一)田徑：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乙張，各組各競賽項目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乙張（大會得因報名人數多寡增減獎項）；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推薦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因故無法出賽者依序替補或擇優推薦。
- (二)游泳：各組各競賽項目擇優推薦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

十五、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手續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五)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六、懲罰：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及超項次參賽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區市運選拔之任何比賽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接任本區市運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或審判委員會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 (三)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若受前兩項懲罰時，該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均報請主管單位懲處之。

十七、附則：

- (一)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比賽；國小學生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桃樂卡替代證件。
- (二)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三)有關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由承辦學校依據選手實際選拔成績擇優推薦。

(三)為使大會賽程順利進行，3000 公尺競走項目競賽，未於規定時間 25 分鐘內完成比賽之選手，大會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報請區公所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